



施工規範書

壹、施工範圍：

綜研館

貳、一般規範

1.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
2.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
3.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
4.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
5.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廢棄物當天清離。
6.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
7.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應依「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8.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廠商須負責修復。
9.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參、相關規範

一、施工前注意事項:

1. 本案例中與院區綜研館空調系統小型風機114年度維護保養，承攬商需具備有(丙級冷凍空調承裝業)或以上之證照，進廠工作人員需具備有(丙級室內配線、丙級空調技術士證照)，始能符合承攬本案保養工作，投標前，需檢附進院工作人員勞保投保及加保意外險(至少500萬元)證明。
2. 本案得標承攬商需與業主討論排定114年度每月工作保養維護時程表與各項目時數分析表，供業主審核並同意。

二、施工安全事項:

1. 執行各項業務時需2人以上夥同作業，其中一人須受過工安教育訓練，且需指派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依照保養維護時程表進行各項保養維護工作，須完成契約內規定之事項與業主交辦之空調相關事項。

2. 維護過程需設置防護鋪設，以降低對環境的危害，並於完工後須確實清潔復原。
3. 經業主查核發現維護保養不確實或防護、復原不確實之情形，每項次將依當季總款項百分之一計罰，每季總罰款以不超過當季總款項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 本案承攬商對設備具有全責保養責任，承攬商須對設備進行每日巡查，如維護範圍內之設備發生故障，承攬商須第一時間進行故障排除或處置，並以記錄告知業主。除設備自然老化與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其可歸責於保養引起之故障，皆屬承攬商應負之責任。
5. 所有工作項目皆須於非上班時段施工，不可影響館內進駐單位運作，承攬商需確實考慮人員調度之能力，不得以施作時間無法配合影響履約進度。如無法履約，將依規定予以罰款解約。
6. 承攬廠商應具備完成所有工作項目所需之工具儀器，並須符合安全規範。

三、施工範圍與耗材:

1. 綜研館空調系統小型風機114年度維護工作項目與範圍請詳附件一所列，並涵蓋小型風機系統所使用之各樓層排水主幹管清潔口汙泥吸除，及完成各機附件二綜研館空調系統小型風機維護檢查統計表所登載之項目。施作過程應進行拍照記錄，施作完成後登載於工作日誌(詳附件三)連同統計表由區域負責人當日進行簽認。
2. 本案承攬之工作範圍，為責任施工，如發生小型風機水盤積水，歸屬為承攬商責任範圍，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前往處理，不得拖延。如發生水損，判定為保養缺失引起，承攬商應付賠償責任。另小型風機漏水如為排水系統設計缺失，承攬商應提出改善方案，由業主另案改善。

四、收驗準備:

1. 本案總決標金額平攤為四個季度，並按季辦理驗收依採購規定付款。
2. 每季需檢附“綜研館空調系統小型風機維護檢查統計表”與工作照片與“綜研館空調系統小型風機維護工作日誌”，交承辦人驗收佐證。

肆、附件

其他:

■附件一綜研館空調系統小型風機114年度維護工作項目_V1

- 附件二綜研館空調系統小型風機維護檢查統計表_V1
- 附件三綜研館空調系統小型風機維護工作日誌_V1

綜研館空調系統小型風機114年度維護工作項目

館別	設備名稱	設備位置與運用區域	保養項目	保養週期	年次數	設備描述	設備數量
51	小型風機	51-B2~12F	水盤清潔電路測試	年	1	具備濾網與出風口之小型風機	990
			回風濾網更換清洗				
			出風口更換清洗				
52.53	小型風機	52.53-B2~8F	水盤清潔電路測試	年	1	具備濾網與出風口之小型風機	1458
			回風濾網更換清洗				
			出風口更換清洗				



位置(樓層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施工人員: 作業時間: 作業內容:	
填表人員: _____ 業主簽核: _____		
	施工人員: 作業時間: 作業內容:	

填表人員:

業主簽核: